

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

冀土建学[2018]1号

关于申报 2018 年河北省建设行业科技 进步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省建设行业科技进步，促进建设事业发展，筛选和择优推荐省科技进步奖参评项目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 2018 年河北省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奖评选，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2018 年 3 月 30 日之前鉴定、评审和验收的建设行业科技成果、省级工法和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、建设科技示范工程均可申报。

二、奖励等级

河北省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奖分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注意事项

(一)申报奖励的项目已在住建部、省住建厅和省科技厅(省住建厅归口的项目)进行了成果登记，没有进行成果登记或知识

产权有争议的项目不予受理；不允许重复报奖。

（二）申报奖励的示范工程，需在工程名称后注明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或科技示范工程。例如：“XXX大厦（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）”或“XXX道路（科技示范工程）”。省级工法申报奖励的，需同时提供工法关键技术鉴定（验收）证书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使用统一的《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书》），申报项目的资料须打印或打印后复印，《推荐书》及全部附件装订成册，一式2份，其中全红章1套。《推荐书》主要完成人名单应与鉴定（验收）证书相一致。

（四）请各市建设主管部门帮助通知辖区内有关单位；省直有关单位及省属大专院校的申报项目可直接报省土木建筑学会。《推荐书》及“推荐评审项目一览表”可一并从“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”网站下载（<http://tmxh.hebjs.gov.cn>）。

四、申报日期与地点

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请抓紧时间组织申报，于2018年3月30日前报省土木建筑学会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申报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省土木建筑学会联系，电话：0311-87289169，地址：石家庄市新华路539号神兴院内西配楼2楼205。



抄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、城管局、园林局